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于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进行了核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该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

1、经审阅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，我们认为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均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2、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邱建、傅江、牟文

2021年04月21日